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现金管理”是指在符合国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现金管理原则

（一）现金管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用于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充分防范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应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五）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六）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本身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六条 如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投资产品协议约定以外的损失，应根据公司相应制度成立问责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及权限范围内执行。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由股东会批准投资额度的，应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

第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应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二)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九条 风险控制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安全的短期现金管理;

(二) 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现金管理规划,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及其合同档案等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现金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三)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产品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

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信息披露

公司证券部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现金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证券部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部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五章 保密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的信息除外。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视为违反保密制度，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